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資訊通報董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5 日第 638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 660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使董事（含獨立董事、常務董事）充分了解公司重要資訊，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公司管理階層向董事報告重要資訊之內容、報告程序及董事所表示意見之記載，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定重要資訊報告範圍如下：

- （一）重要營運及財務分析。
- （二）內部稽核業務。
- （三）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 （四）委託或共同研究成果。
- （五）重大採購案件。
- （六）重要公共關係及媒體輿情處理。
- （七）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相關重大事件，如天災、工安、環保、抗爭及大規模停電事故等。
- （八）其他對公司營運有關之重大資訊。

四、重要資訊報告期限及辦理單位：

（一）每月提報董事會者

1. 重要營運及財務分析：由企劃處彙整提報。
2. 內部稽核業務：由董事會檢核室提報。
3. 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由董事會秘書室彙整提報。

（二）每季提報董事會者：

1. 委託或共同研究成果：由綜合研究所提報。
2. 重大採購案件：由各業務主辦單位提報。

(三) 每半年提報董事會者：

重要公共關係及媒體輿情處理：由公眾服務處報告。

(四) 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重大事件及其他對公司營運有關之重大資訊事項：由各業務主管單位依事實發生提報。

五、下列突發性事件公眾服務處除於事實發生二十四小時內需以電子郵件、手機或簡訊通報董事外，並須於當月董事會提報處理情形：

(一) 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相關重大事件，如天災、工安、環保、抗爭及大規模停電事故等新聞處理事件。

(二) 對公司經營或信譽有重大影響之媒體輿情報導事件。

六、董事對於管理階層提報重要資訊事項所表示之意見，應予翔實記載，並追蹤列管其辦理情形。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